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73號

原告 陳信宇（原名：陳炫穎）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複代理人 許鈴英

被告 陳榮火

陳柏洋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執字第五九一三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登記為陳柏洋名義之佑杰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對被告陳柏洋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榮火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原以陳榮火為被告，起訴聲明：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13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債務人陳柏洋名下佑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佑杰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3頁正面）；嗣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具狀追加陳柏洋為被告，並將上開聲明中「債務人陳柏洋」變更為「被告陳柏洋」（見本院卷第22頁）；核其所為，係基於起訴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變更、追加，合乎上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然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

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亦即，第三人異議之訴原則上應係以執行債權人為起訴對象，須於執行債務人對原告之權利亦為否認時，始能將執行債務人列為被告提起本訴。且單純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上開規定所賦予之撤銷訴權，並非第三人對執行標的物之權利本身；其聲明內容亦係請求撤銷特定之強制執行程序，對執行標的物之權利則無確認之效力。是所謂「債務人否認其權利」，自應限縮於債務人於原告訴請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就第三人之權利主張予以否認者而言，至於債務人於他訴訟中或訴訟外有無否認該等權利，則在所不問。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本件原告雖追加執行債務人陳柏洋為被告，但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並未見債務人陳柏洋有何否認原告權利之情形存在，依前述說明，原告追加被告陳柏洋部分即欠缺當事人適格，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三、被告陳榮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榮火前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8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陳柏洋強制執行，並指明以系爭出資額為執行標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而，現登記為被告陳柏洋所有之系爭出資額，本是被告陳柏洋以在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原告簽名，並持偽造之股東同意書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方式，由原告名下違法過戶為被告陳柏洋之名義；事實上原告未曾為轉讓出資額之行為，系爭出資額實際上仍為原告所有，原告就系爭出資額自有足以排除被告陳榮火為強制執行之權利。況原告已另行對被告陳柏洋起訴請求返還出資額並聲請假處分，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684號裁

01 定准為假處分，被告陳榮火自不得再對系爭出資額聲請查封
02 拍賣，始符合假處分制度之立法精神。從而，原告依強制執
03 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
04 系爭出資額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二、被告陳榮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06 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
0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
10 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
11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12 、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
13 台上字第7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有限公司股東本於
14 其出資所生之股東權，性質上為無體財產權之一，出資之讓
15 與屬於準物權行為，為處分行為之一種，以讓與人與受讓人
16 間達成讓與合意為必要，並非向主管機關所為之股東變更登
17 記得以取代；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如無讓與合意，轉讓出資
18 之效力即無從發生。

19 (二)被告陳柏洋明知原告並無轉讓其所有佑杰公司出資之意思，
20 而於107年12月17日某時，於記載有「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
21 陳炫穎出資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讓由陳柏洋承受」內容之股
22 東同意書上偽造原告之簽名，以表示原告同意上開出資額轉
23 讓事項，並交由他人持以向桃園市政府承辦人員申請佑杰公
24 司股東變更登記，使承辦人員依據該同意書內容，將原本登
25 記為原告名義之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為被告陳柏洋名義之事
26 實，已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0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陳柏
27 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在案，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參；並有
28 股東同意書、佑杰公司107年12月24日變更登記表、公司章
29 程、桃園市政府准予登記函文附卷可參；另被告陳榮火已於
30 相當期間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31 書面而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上述情節與事實相符。是本件原告既然未為轉讓系爭出資額之意思表示，其與陳柏洋間就系爭出資額並無讓與合意存在，依前段說明，系爭出資額即無從發生轉讓予陳柏洋之效力，而仍為原告所有。從而，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出資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出資額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另公司法第12條雖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但依前段所述，本件系爭出資額實際未曾於原告與陳柏洋間轉讓，佑杰公司關於系爭出資額轉讓之股東變更登記，並非應登記之事項，亦非變更登記後再有變更，而與上開規定所示2類情形有所不同，尚難遽認有該條關於第三人信賴保護之規定適用，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出資額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惠娟